

時代力量

決策委員會職權行使辦法

2020年11月24日第二屆決策委員會第56次會議通過

2023年01月30日第三屆決策委員會第75次會議修訂通過

2023年02月21日第三屆決策委員會第78次會議修訂通過

2023年05月02日第四屆決策委員會第09次會議修訂通過

2024年02月26日第四屆決策委員會第49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照本黨黨章（以下簡稱黨章）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新任決策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日起，得於正式就職前經半數決策委員連署召開預備會議，推選新任主席並預備必要之人事任命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所稱職權行使範疇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黨重要運作方向。
- 二、審議本黨之年度預算。
- 三、互選黨主席一人。
- 四、審議本黨重要之法規。
- 五、依黨章行使人事同意權。
- 六、議決其他重大緊急事件。
- 七、回應五十名以上黨員連署之提問。
- 八、提請紀律委員會解釋黨章。

第二章 會議與審議

第四條

決策委員有出席會議之義務。無法出席會議者，須事先向議事人員告知並請假；如有必要，得以線上形式參與會議。

線上與會者，不允許非決策委員會成員進行旁聽或其他參與會議之行為。

第五條

會議主席由黨主席擔任，若黨主席因故請假需事先委請一位決策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六條

每屆決策委員任期屆滿時，除預算外，尚未決議之議案，下屆不予繼續審查。

第七條

決策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立臨時任務小組，協助黨務推動，任務結束後即解散。

第八條

決策委員會經會議決議，得要求秘書處就特定議案涉及之事項提供參考資料。必要時，得依決議向秘書處調閱除去個資及機密資料之原始文件。

第三章 同意權

第九條

於西元奇數年六月一日前，經黨主席提名，決策委員會應決議通過紀律委員五名，候補紀律委員五名，任期二年。

第十條

於西元奇數年六月一日前，決策委員會應決議提名，送黨代表大會通過仲裁委員三名，候補仲裁委員三名，任期二年。

第四章 內部規章

第十一條

各單位依職權或黨內規章授權訂定之內部規章，應提供予決策委員會參考，決策委員會得提案修改。

第十二條

決策委員會通過之黨內規章，執行單位若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得提案送決策委員會檢討修正。

第五章 辭職解散

第十三條

決策委員如欲辭職，須以書面通知決策委員會，方為有效。並依照黨章第十五條辦理遞補。

第十四條

決策委員會如欲決議解散，須推選一人擔任代理黨主席，綜理改選期間之相關事宜。